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2月 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"互联网医疗及创新运营服务项目-云医项目"的募集资金 19,167.30 万元及专户利息(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)全部用于"WiNEX MY 项目"。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,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,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领
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	 冯锦锋	王蔚松
		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